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的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11个街道行道树养护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11个街道行道树养护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3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25.61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